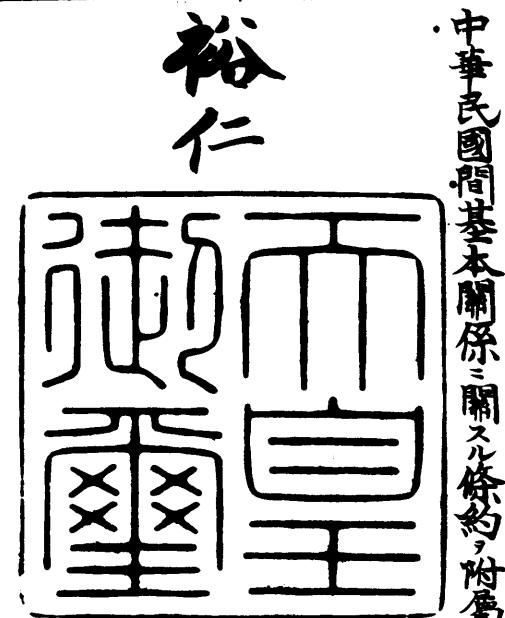


條約第十號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並衛文磨  
陸軍大臣  
外務大臣  
大藏大臣  
海軍大臣

東條英機  
河松義洋  
田中義一  
岸信介  
川喜太郎

條約第十號

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政府ハ

兩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  
トシラ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ヲ確立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  
ンコトヲ希望シ

之ガ爲兩國間ノ關係ヲ律スル基本的原則ヲ訂立セント欲シ左ノ通鑑定セリ

第一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間ニ永久ニ善隣友好ノ關係ヲ維持スル爲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シツツ政治、經  
済、文化等各般ニ互リ互助敦睦ノ手段ヲ講ズベシ  
兩國政府ハ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諸般ニ互リ兩國間ノ好惡ヲ破壊スルガ如キ措置及  
原因ヲ撤廢シ且將來ニ互リ之ヲ禁絶スル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兩國政府ハ文化ノ融合、創造及發展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 第三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ノ安寧及福祉ヲ危殆ナラシムル一切ノ共産主義的破壊工作ニ對シ共同シテ防衛ニ當ルコトヲ約ス  
兩國政府ハ痕跡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各其ノ領域内ニ於ケル共産分子及組織ヲ芟除スルト共ニ防共ニ圖スル情報、宣傳等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ハ兩國共同シテ防共ヲ實行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所要ノ軍隊ヲ交換及華北ノ一定地域ニ駐屯セシムベシ

## 第四條

兩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日本國軍隊ガ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撤去ヲ完了スルニ至ル迄共通ノ治安維持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ヲ約ス  
共通ノ治安維持ヲ必要トル間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其ノ他ニ關シ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據ル

##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が從前ノ慣例ニ基キ又ハ兩國共通ノ利益ヲ被界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其ノ艦船部隊ヲ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特定地域ニ駐留セシメ得ケコトヲ

## 承認スベシ

## 第六條

兩國政府ハ長短相補ヒ有無相通ズルノ趣旨ニ基キ且平等互惠ノ原則ニ依リ兩國間ノ緊密ナル經濟技術ヲ行フベシ  
中華民國政府ハ華北及察綫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ヲ開發スルコトヲ約諾ス中華民國政府ハ其ノ他ノ地域ニ於ケル國防上必要ナル特定資源ノ開發ニ關シ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必要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ベシ  
前項ノ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兩國政府ハ一般通商ヲ興シ及兩國間ノ物資貿易ヲ便宜且合理的ナラシム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シ兩國政府ハ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ケル通商交易ノ増進並ニ日本國ト華北及察綫トノ間ニ於ケル物資輸給ノ合理化ニ付テハ特ニ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ケル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ノ復興發達ニ付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中華民國ニ對シ必要ナル援助乃至協力ヲ爲スベシ

## 第七條

本條約ニ基ク日本新開拓ノ發展ニ照應シ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日本國ノ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撤廃  
シ及其实ノ租界ヲ退付スペク中華民國政府ハ自國領域ヲ日本國臣民ノ居住營業ノ為開放スベシ

第八條

兩國政府ハ本條約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具體的事項ニ關シ更ニ約定ヲ締結ス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條約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ク本條約ニ署名画印セリ

明治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即テ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譯)  
中華民國國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銓(譯)

附屬議定書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り議定セリ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進行シツクア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スル期間中右戰爭行為進行ニ伴フ特殊事態ノ存在スルコト及日本國ガ右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コトヲ諒解シ之ニ應ク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特殊事態ハ戰爭行為繼續中ト謀モ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上支障ナキ限り情勢ノ推移ニ應ク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違背シテ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條

從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ノ辦公事項ハ中華民國政府ニ依リ繼承セラレ差當リ現狀ヲ維持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ニ依リ右事項ノ中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未ダ調整セラレザルモノハ事態之ヲ許スニ伴ヒ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違背シテ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ス

第三條

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シ戰爭狀態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國軍隊ハ本日署名セラレタルノ日本國中華民國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及兩國間ノ現行約定ニ基キ駐屯スルモノヲ除キ撤去ヲ開始シ治安確立ト共ニ二年以内ニ之ヲ完了スペク中華民國政府ハ本約定ニ於テ治安ノ確立ヲ保障スルモノトス

##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事變發生以來中華民國ニ於テ事變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ノ喪ヲタル權利利益ノ損害ヲ補償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事變ノ爲生ワタクシ中華民國難民ノ救濟ニ付中華民國政府ニ協力スベシ

## 第五條

本議定書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河 部 信 行(印)

汪 先 篤(印)

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右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關聯シ兩國全權委員間ニ左ノ了解成立セラ

第一 中華民國ニ於ケン各通商航運機關ニシテ日下軍事上ノ必要ニ依リ特異ナル狀態ニ在ルモノニ付テハ中華民國ノ財政獨立尊重ノ趣旨ニ基キ速ニ之ヲ調整ヲ計ムモノトス

第二 日下日本國軍ニ於ケン管理中ノ公營、私營ノ工場、礦山及商店ハ敵性ヲ有スルモノ及軍事上ノ必要等已ムラ得ザル特殊ノ事情ニ在ルモノノラ除キ合理的方法ニ依リ速ニ之ヲ中華民國側ニ移管スル為必要ナキ指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 日華合辦事業ニシテ固有資產ノ評價、出資比率其ノ他ニ付修正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ニ於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之ダ是正ノ指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ハ對外貿易ニ關シ統制ヲ必要トスノ場合ハ自主的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條約第六條ニ掲グラレタル日華經濟統治ノ原則ト經制スルコトヲ得ズ又專變通中ニ於テハ右統制ニ付日本國側ト協議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 中華民國ニ於ケル交通、通信ニ關スル本項ニシテ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

決定セラルム所ニ從ヒ事項之ヲ許ス限リ、速ニ之ヲ開封ヲ計メノトス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ク  
日本文及英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銓(印)

内

附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兩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德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堅強友誼以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存兩國間之關係如下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

而採取互助政策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尊重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項足以發展兩國間好意之合作及兩國且將來

本著此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堅密合作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和平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畫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抗共有制之情報宣傳等

堅密協力

日本國及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而另行確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東北及華北之一定區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軍隊依據兩國所定義兵備未完了之前負共同治安之責  
特此為力

在忠義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軍隊之駐屯地點等事項兩國另行協商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對於原本之領土及邊界兩國各派將士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而行

維持與該地之整齊並處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守地帶

第六條  
兩國政府對於長城沿帶有無根據之舊聞或新知等事宜兩國應行商討兩國之關係的經濟實力  
關於華北及華東之各項資源不共圖謀上各項之經濟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堅守協力同儕之  
關於其地塊內開拓上各項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願于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  
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示惠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應給的于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  
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擴闊一帶民間人民經濟關係之務實行經濟合作而合用計算請求必要之指證兩國政府對於  
是江下營地鐵路開支局之清潔及日本與華北兩國物資貿易之合理化大加獎勵能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運輸等之經典與發送應依兩國而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  
必要之援助乃至萬力

第七條  
據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兩國之對外日本國政府應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妥適  
其被界內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專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  
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汪光第(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同部信行(印)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國保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會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陸上遠戰爭行為

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請求必

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實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碍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依情勢之推移單邊條

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各項事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舊境現狀是以上述事

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單邊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遂行調

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國保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

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一時開始撤兵並應作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

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收擴固寧靜而生之中華民國暨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簽約兩國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持本議定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 汪 先 銘(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印)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該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  
事項全權委員會成立了解如下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項徵稅機關在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兼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實體運  
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

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進行請求必要之指揮以移歸專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間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賣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簽定請求修正之指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機構之間相

抵觸又在專變徵稅期間中止或減制壓與日方協商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還通信事項之善調整若依兩國間另行議定書所許進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 以中文及日文各編本了解事項二份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 汪 先 敬(印)  
大日本帝國命令全權大使 同 師 駕(印)